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编号：临 2018-107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且使用期限届满,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(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)。

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,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 日